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8,5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50%；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2026年7月17日。

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和章周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以下简称“公示期”），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刘金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已就前述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通知阶段（即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8日）向截至当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月3日）的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六）2024年1月24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9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21元/股。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和章周虎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七）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并同意以6.6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激励对象授予880.92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3.2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499.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前述授予事项。

（八）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九）2025年7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十）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5,436,182股减少至1,064,602,139股。

（十二）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三）2025年11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十四）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能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到期未行权的1,744,8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十五）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李建军先生在前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十六）2026年6月25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章周虎、李建军和冯忠波先生在前述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2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2月27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26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22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在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小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为9.92亿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0.11亿元）影响后为10.03亿元，较2022年增长5.42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为94.6%，大于80%且小于100%，因此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率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进行评分。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挂钩，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则其当期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则考核系数乘以个人层面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个人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67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因主动离职、被动离职、工作调整、降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退休等原因全部回购注销的人数为45人，目前总人数为322人。其中12人已离职或工作调整、11人降职，公司对剩余29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50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7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按考核系数比例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1：根据规定，若出现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整、降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12人离职或工作调整、11人降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2：根据规定，若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在上述参与个人绩效考核的299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本次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97名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98.85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4年1月24日，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88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由374人调整为367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7.80万股调整为880.92万股。

（二）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因个人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100%及退休后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无法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4）除前述激励对象外，17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或存在降职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共有37.67万股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公司相应回购注销该等股票。

（三）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工作调整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9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2名激励对象因被动辞职、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11名激励对象因存在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3）2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297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07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2026年7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988,5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5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97人；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获授时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建军	董事、总裁	25.00	9.04	6.52	7.50	0.01%
冯忠波	副总裁	22.00	8.08	5.79	6.60	0.01%
童太峰	副总裁	20.00	0	5.00	6.00	0.00%
王炎峰	副总裁	20.00	7.37	5.01	6.00	0.00%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16.00	5.98	4.20	4.80	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2人）		627.22	240.74	172.33	188.17	0.16%
合计（297人）		730.22	271.20	198.86	219.07	0.19%

注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67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因主动离职、被动离职、工作调整、降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退休等原因全部回购注销的人数为45人，目前总人数为322人。其中12人已离职或工作调整、11人降职，公司对剩余29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50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100%，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7名激励对象考核系数大于或等于80%且小于100%，按考核系数比例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低于80%，解除限售比例为0%。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99,156	1.40%	-1,988,581	13,010,575	1.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677,983	98.60%	1,988,581	1,061,666,564	98.79%
三、总股本	1,074,677,139	100.00%	--	1,074,677,139	100.00%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或“转让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或简称“丙方”）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或“受让方”或“甲方”）、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主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抵扣权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原约定为：“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中扣除等额款项用于直接抵扣乙方、丙方应向甲方、上市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资金占用清偿款、担保解除费用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如有）。”

《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删除主协议第六条全部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除前述调整外，《补充协议（二）》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补充协议（二）》未约定事项，各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

三、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系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抵扣权约定进行调整，删除该条全部约定，不涉及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总额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安排的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9,606.6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14.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9,606.67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广东新厦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22.25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2	宿迁聚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78.90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3	安徽文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88.37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4	重庆贤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金凤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95.27	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5	重庆乾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林业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43.37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小计				17,828.16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23件）				1,778.51	-
总计				19,606.67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9,606.67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